股票代码: 002267 股票简称: 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 2021-04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加强权属企业公司章程管理的通知》(陕国资治理发〔2021〕10 号)相关要求,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控股)》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现行经营模式及价格体系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91,867 万元。2021 年预计与延长石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14 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441,757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李宁、李冬学、闫禹衡对该议案回 避表决。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销售液化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业务 领域和市场规模,提升效益,计划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

订合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预计新增销售液化天然气金额为4,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销售液化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李宁、李冬学、闫禹衡对该议案回 避表决。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生产作业项目的议案》

公司靖边压气站与国家管网互联互通及铜川新区重大隐患治理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新增1个更(技)改项目和1个安(技)措项目,项目总费用约6,075万元,2021年计划费用2,000万元。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投资效率,公司根据年度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市场环境、政策要求,以及前期投资项目论证情况,形成 2021 年投资调整计划,调整后 2021 年共安排投资 66,466 万元,较年初公司下达计划减少投资 3,710 万

元。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袁军旗先生因工作变动,于近日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袁军旗先生辞职后现有董事会成员 11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张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张栋先生当选则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张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一)下午 14:30 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 12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4)。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栋先生简历

张栋, 男, 汉族, 宁夏中宁人, 1984年11月出生, 本科学历, 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 就职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21年11月, 历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处副主管、经营管理处主管、经营管理处副处长、生产经营部副部长、生产经营部部长, 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部长。

张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日